

ICS 97.040.30  
Y 6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154—2014  
代替 GB/T 20154—2006

GB/T 20154—2014

## 低温保存箱

Low temperature freez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低温保存箱  
GB/T 20154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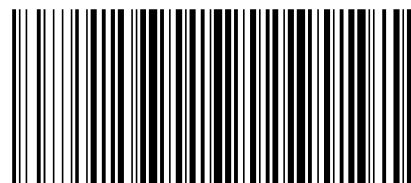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7 千字  
2014年12月第一版 2014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50603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0154-2014

2014-12-05 发布

201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分类与命名 .....	3
5 技术要求 .....	4
6 试验方法 .....	7
7 检验规则.....	11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	13

8.2.2 低温箱包装应有防潮、防尘和防震措施,保证产品在正常运输、装卸和贮存条件下,不致因颠簸、装卸、潮湿、灰尘侵入而受到损伤。

### 8.3 运输和贮存

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产品不应受到摔撞、过度倾斜、曝晒和雨雪淋袭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0154—2006《低温保存箱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0154—2006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:

- 修改了低温以及低温保存箱的定义(见 3.1、3.2,2006 年版 3.1、3.2);
- 删除外形总尺寸、储藏温度、人工化霜、混合制冷剂、复叠制冷系统的定义(2006 年版 3.3.3、3.4.2、3.4.3、3.5、3.6);
- “稳定运行状态”定义中“铜制圆柱”修改为“T 型热电偶”(见 3.4.2,2006 年版 3.4.2);
- 增加“特性点”定义(见 3.7);
- 修改了“特性点温度”定义(见 3.8,2006 年版 3.9);
- 修改了低温箱按特性点温度划分的温度系列(见 4.1.2,2006 年版 4.1.2);
- 修改了型号命名的特性点温度说明(见 4.2,2006 年版 4.2);
- 增加特性点温度要求(见 5.3.1);
- 将“储藏温度”要求修改为“温度均匀性”要求(见 5.3.2,2006 年版 5.4.1);
- 修改了“降温时间”要求(见 5.3.3,2006 年版 5.4.2);
- 删除了“波动值”要求(2006 年版 5.4.3);
- 修改了“门铰链和把手的耐久性”要求(见 5.4.4,2006 年版 5.5.4);
- 修改了噪声要求,明确噪声限值为声功率级,且提升了限值要求(见 5.4.7.1,2006 年版 5.5.7.1);
- 增加了对搁架和类似部件的机械强度最低承重要求(见 5.4.9);
- 修改了试验温度要求,并增加特性点温度试验温度要求(见 6.1.1.2a),2006 年版 6.1.1.1 中的 a));
- 删除了“GB/T 8059.1—1995 中 6.1.3.1~6.1.3.3”(2006 年版 6.1.2);
- 修改了测量仪器(见 6.1.3,2006 年版 6.1.3);
- 修改了直立式低温箱的布点要求(见 6.1.4.2,2006 年版 6.1.4.2);
- 增加特性点温度试验方法(见 6.2.1);
- 增加了温度均匀性试验方法(见 6.2.2);
- 修改了 6.2.3 降温时间试验方法(见 6.2.3,2006 年版 6.2.2);
- 修改了耗电量试验方法(见 6.2.4,2006 年版 6.2.4);
- 修改了凝露试验露点温度(见 6.3.1,2006 年版 6.3.1);
- 删除了“总有效容积”的测试方法(2006 年版 6.3.11);
- 修改了“安全性能”试验方法(见 6.4,2006 年版 6.4);
- 删除了“环境试验”(2006 年版 6.5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有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、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、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、上海尊贵电器有限公司、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、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。